

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

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註冊的文件為（其中包括）：

- (a) [編纂]及[編纂]；
- (b) 本文件附錄四「其他資料－20.專家資格及同意書」一段所述的專家書面同意書；及
- (c) 本文件附錄四「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－7.重大合約概要」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。

備查文件

以下文件副本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（包括該日）內一般辦公時間內，於羅拔臣律師事務所（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）可供查閱：

- 1.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；
- 2. 中審眾環（香港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，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；
- 3. 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；
- 4. 中審眾環（香港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，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；
- 5. 購股權計劃規則；
- 6. Conyers Dill & Pearman編製的函件，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；
- 7. 王國豪就本文件有關香港法律的若干陳述所發出的意見；

附錄五

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

8. 灼識諮詢報告；
9. 公司法；
10. 本文件附錄四「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－ 7.重大合約概要」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；
11. 本文件附錄四「其他資料－ 20.專家資格及同意書」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；及
12. 本文件附錄四「有關董事、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－ 9.董事－ (a)服務合約及委聘書詳情」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。